

关于调整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7 年 3 月 14 日发布 计电[1997]34 号)

近年来,输气管道运输成本不断上升,企业出现亏损,为保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,经研究决定:

一、适当调整输气管道运输价格。输气价格总水平由每立方米 5.86 分提高到 6.36 分,提高 0.5 分。调整后的各输气里程的具体价格详见附表。

二、为适当缓解中沧输气管线严重亏损的矛盾,中沧输气管线运输价格由每立方米 6.8 分提高到 9 分,提高 2.2 分。

三、上述价格自 1997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附件:输气管道运价调整表 (略)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48

